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召开石柱县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听证会的 公告

(第2号)

为规范我县城区自来水供水价格管理，保障供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重庆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县发展改革委拟组织召开石柱县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7日（14:30—18:00）

会议地点：县发展改革委207会议室（石柱县万安街道城南路4号桥头场原移动大楼）

二、听证人名单（共3名）

戴开艳 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向叙成 县市政服务中心主任

王 强 县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科负责人

三、听证会参加人名单（共29名）

（一）消费者代表（12名）

王 健 精英学校校长

刘劲松 企业职员

叶毅	企业职员
胥涛	企业经理
巫晓庆	退休人员
罗曼	自由职业者
李蓉	退休人员
马浩添	自由职业者
黎帮云	自由职业者
谭颖	企业职员
曾方蓉	自由职业者
余林翼	县消委会干部

(二) 经营者代表 (2 名)

杨必福	重庆石柱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叱干勇	重庆石柱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 人大代表 (2 名)

张光华	南宾街道正街社区党支部书记
谭莉	万安街道经济发展板块工作人员

(四) 政协委员 (2 名)

刘志伟	重庆律缘律师事务所主任
刘建平	县民族宗教委干部

(五) 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代表 (9 名)

蒋盈然	县政府办工作人员
曾伟	县水利局水利科工作人员
王密	县经济信息委投资规划科负责人

彭皖思 县民政局工作人员
马学兵 县市场监管局价格和反不正当竞争科科长
秦 旋 县司法局文审科工作人员
胡 军 县信访办县信访督查专员
王 进 县税务局办公室工作人员
李 华 县审计局财政审计科科长

(六) 专家学者 (2 名)

欧小蓉 县委党校科研科正高级讲师
秦麒麟 县委党校科研科科研科负责人

四、旁听人员名单 (3 名)

马梓敬 个体经营户
何素珍 自由职业者
谭高明 自由职业者

五、新闻媒体名单 (1 名)

谭 奥 县融媒体中心记者

六、听证方案主要内容

(一) 调价背景及主要原因

1. 执行新政策规定。根据《重庆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一是“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 3 年，经测算需要调整供水价格的，应及时调整到位，价格调整幅度较大的，可以分步调整到位”。二是“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 1:1.5:3 的比例安排”，当前县城区现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级差比例未达到国家规定级差比例设置要求。

三是“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实行专业运行维护，移交后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调价后，县城供水经营者重庆石柱水利水电开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水投公司”）已接管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的物业小区将不再另行收取二次供水运行费。

2. 简化分类水价政策要求。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面落实水电气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0〕169号），要尽快完成将自来水价格分类简化为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

3. 水资源费改税。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等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24〕22号），实行水资源税与自来水价格实行价税分离，需对水价做相关调整和规范。

（二）现行水价

根据《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物价局关于调整县城自来水价格的通知》（石价〔2009〕40号）、《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县城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及相关问题的通知》（石发改价格〔2016〕2号）等文件，县城现行水价具体如下：

居民阶梯水价（含增值税，不含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下同），以年度作为计费周期，第一阶梯年水量为每户每年260立方米及以下，水价2.2元/立方米；第二阶梯年水量为每户每年261-360（含）立方米，水价2.66元/立方米；第三阶梯年

水量 360 立方米以上，水价 4.2 元/立方米。工业用水水价 2.3 元/立方米。行政事业用水水价 2.2 元/立方米。经营服务业用水水价 3.2 元/立方米。特种用水水价 3.3 元/立方米。

（三）定价原则

城镇供水价格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以成本监审为基础，实行政府定价。分类供水价格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盈利的原则，以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我县用水结构为基础，统筹考虑我县供水事业发展需要、促进节约用水、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核定。

（四）拟调整水价方案

根据《重庆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制定城镇供水价格，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先核定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

结合成本监审结果，核定县水投公司准许收益率为 4.64%，核定准许收入为 38,799,155.77 元，平均供水价格为 2.68 元/m³。以核定准许收入、平均供水价格、用水结构为基础，根据两种不同的测算方式，拟定分类水价调整方案，其中，方案一按照准许收入与现行收入的调价系数测算各分类水价；方案二按照保本准许收入测算居民生活用水水价，按照剩余准许收入的调价系数测算其余用水水价，具体方案如下：

石柱县城区自来水价格拟调整方案

单位：元/m³

方案	水价 (含 增值 税)	居民生活用水				非居 民用 水		特种 用水	其中：以自来 水为原料的纯 净水生产用水
		一阶 梯	二阶 梯	三阶 梯	阶梯水价 级差比例		其中： 工业 用水		
方案一	水价	2.48	3.72	7.44	1: 1.5: 3	3.0 1	2.66	3.8 6	3.01
	终端 水价	3.58	4.82	8.54	——	4.4 1	4.06	5.2 6	4.41
方案二	水价	2.38	3.57	7.14	1: 1.5: 3	3.3 4	2.55	4.1 6	3.34
	终端 水价	3.48	4.67	8.24	——	4.7 4	3.95	5.5 6	4.74

注：1.终端水价（终端销售水价）=水价+污水处理费+水资源税。2.现行污水处理费标准：居民 1.0 元/m³，其他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1.3 元/m³。3.水资源税相关成本费用为 0.1 元/m³。4.县水投公司已接管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的物业小区，不再收取二次供水运行费。

（五）影响分析

城镇供水价格与广大城镇居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水价调整对我县社会经济发展、供水企业和居民都意义重大。

1. 对社会经济的影响。一是可以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二是能够增强全民节水意识。三是兼顾保障社会公平与稳定。

2. 对供水企业的影响。一是企业供水成本得到补偿。二是促进企业提升供水服务能力。

3. 对消费者的影响。一是调价对居民一阶梯用水影响不大，98.4%的居民家庭属于一阶梯用水户。二是二、三阶梯水价调整到位后，消费者需进一步提高和养成节约用水意识，减少非必要用水，降低水费支出。三是非居民用水成本有所上升，其中，调价延续了对工业用水的优惠政策，对工业用水户影响较小；行

政事业单位用水成本上升，应当更加注重节水型单位建设；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应逐步推行优先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降低水费支出；经营服务行业用水涨幅较小，影响不大，方案一较现行价格有所下降。四是特种用水行业成本略有增加。特种用水价格主要影响洗车、洗浴（含浴足）、高尔夫球场等高耗水行业，相关企业要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降低用水消耗，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综合对比，两套方案均以相同准许收入为基础，方案一参照现行水价收入测算，各类用水之间的价格梯度较现行水价变化不大，更好地体现与现行水价政策的衔接；方案二按照居民用水保本微利的原则进行测算，更好地遵循国家水价政策和贴合我县实际。

（六）配套优惠措施

调价方案充分考虑不同用户群体和经济困难家庭用水需要，对原优惠政策进行了延续和优化。主要配套措施有：

1. 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不实行阶梯价格，终端销售水价按居民一阶梯价格执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主要包括非居民用水中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部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

2. 人口较多的居民家庭，人数超过 4 人，每增加 1 人每户每年各阶梯基础水量增加 60m³。用户凭身份证和户口簿（居住

证)，每年到供水企业营业厅办理水量核增手续。

3. 城镇经济困难家庭生活用水优惠政策。对城镇经济困难家庭生活用水实行优惠政策，包括享受优惠水价、优惠水量免征城市污水处理费，其中，优惠水价由原城镇低保户一阶梯水价 **1.6 元/m³**（不含水资源税）上浮最终确定的居民一阶梯调价额度确定，优惠终端水价（含水资源税，免污水处理费）在优惠水价基础上加水资源税 **0.1 元/m³** 确定；享受优惠水价的水量标准按每人每月 **2 立方米** 计算，用水量超过优惠水量后按照正常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并正常收取城市污水处理费。

七、与制定价格有关的成本监审的办法和结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重庆市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实施细则》等规定，县发展改革委对县水投公司城镇供水定价成本进行了监审。监审范围选取 **2021—2023 年**。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由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运行维护费构成。严格按照书面通知、资料初审、实地审核、抽查复核、意见告知、出具报告的监审程序，经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审核，核定县水投公司监审期间城镇供水定价总成本为 **30,487,168.42 元**；核定供水量 **14,470,208 立方米**，单位定价成本为 **2.11 元/立方米**。

八、其他事项

（一）请参加听证会的人员按照《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有关规定，正确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4:00 前凭本人身份证报到参会。

(二) 为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民主性、科学性和透明度，县发展改革委将通过官方网站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建议，欢迎广大市民朋友积极参与。意见征集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18:00。意见反馈方式：

1. 电话反馈：联系电话：023-73332123，联系人：钟老师。
2. 邮箱反馈：邮箱：532724032@qq.com。
3. 扫描二维码：



特此公告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